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會現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盟本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陳文輝	57歲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無
林建國	52歲	執行董事、項目發展部主管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物業發展項目	無
張慧璇	41歲	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行政	無
廖漢威	49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	無
龐錦強	54歲	非執行董事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	出任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	無
嚴國文	47歲	非執行董事兼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	出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之日期	加盟本集團 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蕭少滔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仲明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華敏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名列於下表的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之日期	加盟本集團 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李立人	45歲	項目發展主管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	負責整體設計、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以及領導及管理顧問	無
簡志聰	41歲	項目發展主管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	負責整體建築、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監察發展項目進度、協調顧問及承包商，並處理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相關活動	無
許瑩瑩	33歲	法務及合規主管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	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無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並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另外，陳先生分別為Star Properties Group (BVI)、Star Properties (BVI)、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BVI)、Bright Port (BVI)、新月、Inventive Rainbow、Celestial Design、星星地產(香港)、星星物業管理、富享及綠尤的唯一董事兼利鑽、鋒騰及虹彩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陳先生擁有逾五年物業發展經驗及逾30年於龍頭金融機構的顧問及買賣經驗，並具備豐富的物業市場經驗。陳先生於跨國金融機構任職期間曾於不同市場就不同工具工作，並參與多項重大金融交易。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創立嘉理資產管理(香港)，而陳先生透過資產管理及受規管活動業務取得管理及投資各式各樣投資組合的經驗，當中包括股票、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

陳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	香港美國信孚銀行及紐約美國信孚銀行	提供銀行服務	香港外匯交易員，其後搬遷至紐約擔任交易員，負責買賣固定收入及貨幣市場工具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	摩根士丹利英國集團	提供跨國金融服務	固定收入交易員兼董事總經理，負責固定收入分部的買賣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總經理，負責股票分部的買賣及風險管理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	啟寧(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及諮詢	董事，負責策略性規劃
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	嘉理資產管理(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負責公司的資產管理、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制訂投資策略以及股本及策略性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彼於證券及金融界別以及物業市場的多年經驗使彼發展出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的觸覺，可有助本集團識別市場上的主調及機會。陳先生已承諾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建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專注於負責處理行業風險。林先生為項目發展部主管，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林先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鋒騰的投資者加盟我們，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鋒騰之董事，負責監督星星中心的項目發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虹彩之董事，負責監督柴灣角物業的項目發展，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林先生一直為星星地產(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擁有約25年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的經驗。林先生亦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零年 十月至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事務	建築師，負責提供建築服務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至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事務	項目建築師，負責提供建築服務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營運商及物業發展商	高級建築師，負責制訂並設計機場快綫及將軍澳延線項目以及多個較小型鐵路延線及改善項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	ISG Asia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建築服務	建築師，負責建築署學校改善工程的最後一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物業發展(中國)部經理及 (天津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天津辦公室的整體運作及管理天津恒隆廣場的發展項目
二零零七年八 月至二零零 八年七月	上海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總經理，負責監督發展項目
二零零八年八 月至二零零 九年十一月	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發展總監，負責發展項目

林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及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會員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轄下的註冊建築師，並持有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公司會籍。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建築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建築理學碩士學位。

張慧璇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行政。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張女士一直出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張女士一直出任星星地產(香港)的財務及企業規劃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張女士一直出任鋒騰及虹彩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擁有逾16年財務及受規管活動經驗。彼亦擁有逾五年物業發展行業經驗。張女士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雄愉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會計助理，負責(其中包括)日常結算及編製月報表予證監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嘉理資產管理(香港) (陳先生的聯繫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財務及賬目經理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廖漢威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廖先生一直為星地產(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擁有逾三年物業發展行業經驗。

廖先生擁有逾21年物業市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一間地產代理公司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物業談判人，並自此擢升至不同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職半山區分行主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職分區助理銷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任職區域銷售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半山區高級區域銷售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離開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廖先生於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獲得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廖先生連續獲頒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千萬元主管獎項，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千萬元分行經理獎項。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原精英會的獅會會員及金獅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廖先生其後於一間理財公司港雋理財策劃有限公司出任理財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廖先生返回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銷售主管。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陳先生的聯繫人嘉利房地產投資管理的董事總經理。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通過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房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工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龐先生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

龐先生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香港及澳門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包商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於此前，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處成員及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教育及會員董事。

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龐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建築工程師。

嚴國文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擁有逾19年香港企業財務、權益資本市場及併購顧問領域的豐富經驗。嚴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零年一月	株式會社第一勸業銀行	提供銀行服務	助理經理，負責財務分析及向高級經理提供協助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高級經理，負責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權益資本市場助理副總裁，負責提供權益資本市場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提供金融服務	副主任，負責提供併購及企業顧問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主任，負責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 零一一年九月及自 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嘉理資產管理(香港) (陳先生的聯繫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嚴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嚴先生現時為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

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的分校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換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嚴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嚴先生亦曾為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定義見下文)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有逾12年企業財務的經驗。蕭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由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前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組成的集團	一個從事房地產、交通基建、金融及證券等多項業務的集團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前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監督投資者關係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及證券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商業顧問	董事

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法國巴黎HEC Paris School of Management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的文憑證書。

李仲明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行業風險。

李先生擁有專業的建築業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為一間建築公司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碩士(保育)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彼亦為屋宇署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陳華敏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私募股權、企業財務及財務顧問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陳女士於Seapower Corporate Financial Limited開展其企業財務的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ING集團Baring Capital Partners的副主任，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Suez Asia (HK) Limited的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資金監控範疇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協助多間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監察投資公共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女士於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一間提供多種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主管。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取得美國伯米吉明尼蘇達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陳女士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女士過往曾分別獲委任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其他規定須予披露事宜

陳先生、林先生、廖漢威先生、龐錦強先生及蕭少滔先生亦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及／或第291AA條被除名及／或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陳先生	良綽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晶利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宜恒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Ex123 Limited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嘉利房地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中國房地產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嘉利房地產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房地產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世華興業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天有限公司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肇澤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皓寧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One More Time Limited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倍弘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澄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海澄財務有限公司	融資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海澄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及管理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昇懿有限公司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南建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迅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衡邦有限公司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強勳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林先生	卓建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紡織品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德富(絲綢)有限公司	買賣絲綢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廖漢威先生	景貴有限公司	持有的土牌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寶和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盛鴻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駿穎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龐錦強先生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概無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蕭少滔先生	得意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陳先生亦為Futur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解散，因未有繳交英屬處女群島年度費用而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處除名。上述公司於遭除名時概無營業。

陳先生、林先生、廖漢威先生、龐錦強先生及蕭少滔先生各自均確認，解散上述彼擔任董事的公司並無引致對彼的任何負債或責任，而除得意科技有限公司外，相關公司於解散及／或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嘉理資產管理(香港)因行為不當而遭證監會譴責，而陳先生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已廢除)註冊為交易員及投資顧問及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並遭停牌一個月。

經查詢後所採取的行動顯示，嘉理資產管理(香港)已經(i)就未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維持所需流動資本水平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6(1)條的規定；(ii)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違反就其登記施加的條件，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及(iii)未能實行妥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就陳先生而言，證監會發現他曾(i)於相關時刻作為嘉理資產管理(香港)的唯一監督董事，未能妥為履行其管理及監督嘉理資產管理(香港)營運的職能；及(ii)作為嘉理資產管理(香港)聯營公司的董事，未能確保上述公司在香港進行投資顧問活動前根據證券條例第49條妥為登記

或自行顯示如此行事。鑒於該等發現，證監會總結，嘉理資產管理(香港)及陳先生作為登記人士的適當性已經受到質疑。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俊文寶石」，一間現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從事珠寶產品設計及貿易以及珠寶產品零售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俊文寶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俊文寶石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俊文寶石公佈其附屬公司對一間主要從事營運珠寶零售銷售點的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賣方提供溢利保證，而上述溢利保證之任何不足數額須由賣方等額支付。上述溢利保證其後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豁免(「該豁免」)。該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俊文寶石的相關董事批准。鑒於俊文寶石當時的董事會誤判該豁免並非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改動，俊文寶石並無就該豁免及補充協議刊發任何公告或其他公開文件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該豁免屬對收購事項條款的重大改動，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公告及(在同意上市部的詮釋下)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俊文寶石誤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不適用於該豁免及補充協議，其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其中包括)俊文寶石之相關董事(包括陳先生及林先生)(i)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處理該豁免及補充協議；及(ii)未能盡力促使俊文寶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違反以董事向聯交所作出

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俊文寶石事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總結，俊文寶石的相關董事(包括陳先生及林先生)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亦認為俊文寶石的相關董事(包括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均違反自身的承諾：(1)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俊文寶石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a)未能就該豁免及補充協議擬定及考慮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及(b)未能諮詢俊文寶石的合規顧問，而倘其如此行事，則該合規顧問或會及應能合理地表示該豁免及補充協議構成收購事項之重大更改，而須作出公告及經股東批准，從而避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及(2)因其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而未能盡其最大能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作為聯交所指令日後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陳先生及林先生獲要求參加香港董事學會有關(其中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課程，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妥為出席上述課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及林先生已出席該等培訓課程，並已向聯交所提交陳先生及林先生完全合規之書面證明。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以防止日後再度發生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上述有關陳先生及林先生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違規事宜，董事認為，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均適合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a) 就俊文寶石事件而言，
 - (i) 陳先生及林先生為俊文寶石當時六名董事的其中兩人，而彼等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俊文寶石的日常管理；
 - (ii) 有關該豁免及補充協議並非收購事項的重大改動且毋須公佈的決定乃經俊文寶石當時的董事會一致通過，而陳先生及林先生真誠確信地同意俊文寶石當時的其他董事，縱然當時的董事會決定已被指稱乃基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該豁免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性的誤解作出；
 - (iii) 俊文寶石事件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或引起對陳先生及林先生誠信的任何懷疑；
 - (iv) 陳先生及林先生概無因俊文寶石事件而失去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

- (v) 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透過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所規定的上述培訓環節達成日後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先決條件。另外，彼等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本公司申請上市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彼等向我們確認，於出席上述培訓環節及董事培訓課程後，彼等已更為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而彼等將會運用該等對彼獲委任為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並於上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
- (b) 就證監會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i) 於二零零一年施加於（其中包括）陳先生的紀律制裁已超過15年，而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註冊嘉理資產管理（香港）的負責人員；
- (ii) 所涉及的違規事宜概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或引起對陳先生誠信的任何懷疑；及
- (iii) 嘉理資產管理（香港）及陳先生於證監會調查期間一直與其充分合作；
- (c) 我們已執行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國泰君安作為合規顧問，並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而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不會輕易受到任何一名董事的不正當影響；
- (d) 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亦確認，彼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特別是於本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前），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經考慮到前述情況，獨家保薦人信納陳先生及林先生均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

除本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其他規定須予披露事宜」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林先生並無其他監管制裁記錄。有關我們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各董事均確認就本身而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招股章程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立人，4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香港)的項目發展主管，並負責整體設計、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以及領導及管理顧問。

李先生擁有逾14年物業發展、建築、樓宇及建造業經驗。李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三年及 一九九四年至 一九九五年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建築事務	建築助理，負責建築設計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華人置業集團 (股份代號：127)	物業投資及發展	助理建築師， 負責建築設計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五年	天域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總監，監督項目發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Atelier Pacific Ltd.	建築事務	室內設計師， 負責室內設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Benoy Ltd.	提供建築服務、 總體規劃、 室內及圖像設計	副總監，負責建築及 室內設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陳先生的聯繫人 嘉利房地產投資管理	提供物業發展及管 理服務	經理，負責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並取得建築文學士學位。

簡志聰，4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香港)的項目發展主管，並負責整體建築、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監察發展項目進度、協調顧問團隊及承包商，並處理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相關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先生擁有逾18年物業發展、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範疇的經驗。簡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者：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三年 四月至 一九九七年 五月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提供工程建築服務	測量師助理，負責就工料測量方面提供協助
一九九七年 五月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	華懋集團	物業發展	工料測量師，負責工料測量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	基利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	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建築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新豪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	項目工料測量師／助理項目經理，負責工料測量及監督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	建築項目的估算師
二零一二年 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	陳先生的聯繫人信誠營造 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	工料測量經理，負責工料測量

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項目管理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並取得建築草圖副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樓宇測量證書。簡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澳洲項目管理協會、香港項目管理學會及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

許瑩瑩，33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香港)的公司秘書合規主管，並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擁有逾7年客戶服務及管理的經驗。彼亦具備資金及賬戶組合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於滙豐集團擔任高級基金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擢升為客戶服務部的客戶服務專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出任陳先生的聯繫人嘉理資產管理(香港)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部經理及主管。

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為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確認，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張慧璇女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供彼等作出報銷。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表現。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57.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2.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敏女士、李仲明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而陳華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要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蕭少滔先生及陳華敏女士）組成，而蕭少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當中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蕭少滔先生及李仲明先生）組成，而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林先生、張慧璇女士、龐錦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李仲明先生）組成，而嚴國文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並監察風險（集中於業務風險、行業風險、上市規則合規風險）及本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包括政策、架構及特定責任；
- 於本公司擬訂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的交易前，就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審閱並監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監察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 監察風險及合規管理是否有效執行，並評核負責風險及合規管理之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而該條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回望我們的業務歷史，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上市後的年報中將載列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循「不遵守須解釋」原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有需要)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我們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該協議遭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